

民间科技基金会在中国的发展

沈晓丹*

摘要 本文分析了民间科技基金会产生的社会背景及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的区别,反映出我国当前科学研究工作的资金支撑体系走向社会的端倪。

一、引言

基金会起源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私人慈善事业,民间科技基金会主要依靠私营企业和个人的捐赠,支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19世纪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科学技术对经济增长、国防建设、社会发展、文明进步的巨大作用,纷纷采用直接投资与鼓励社会资助的政策,解决科技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普遍建立了国家的各种科学基金会,管理国家拨款对基础研究的资助。这样,在科技领域就形成了两种对科技基金进行筹集、管理的组织:依靠政府预算从事活动的国家科学基金会,如美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中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以及广泛向社会集资开展活动的民间基金会,如美国的“福特基金会”(The Ford Foundation)、“中国科协振华基金会”(F-CAST)。

二、民间基金会的类型

中国的国家科学基金会与民间科技基金会都是在整个改革形势推动下,于80年代初期出现的。1982年国务院决定设立面向全国的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进行了科学基金制的试验。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议和国务院的具体部署,成立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随后几年,各部门和地区也成立了一系列面向行业或地方的科学基金。现在,全国已有行业、省(市、自治区)科学基金组织近三十个。中国的民间基金会则是在1981年开始出现的,目前共有各类民间基金会200多个,其中全国性的民间基金会近三十个。这些民间基金会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为会员出资建立,只为会员服务,一般为地区范围的基金会,例如“天津市文艺基金会”、“北京市交响乐基金会”;二为既向社会吸收捐赠,又有较多政府拨款补助的基金会,例如“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三是依靠社会捐赠,运用基金增殖开展活动,政府拨款仅用于支持专职机构经费的基金会,例如“宋庆龄基金会”;四是完全依靠社会集资(包括国内外多种渠道)提供全部资金的基金会,这种基金会的全部资金通过各种营利的金融机构开展融通,以基金增殖开展活动,并提取很小一个比例支持专职机构的费用,例如“中国科协振华基金会”。这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民间科技基金会,它成立于

* 中国科协

1988年4月。中国的民间科技基金会基本都属于第四种类型,它们的产生与科技社团开展社会集资的活动有密切的关系,反映了中国的科技工作者在改革的形势下,力图通过自己的组织建立起科技活动的社会化资金支撑体系。

三、中国民间科技基金会的集资特点

民间科技基金会的工作基础在于集资,因而,研究海内外对中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民间捐资情况,已成为我们调研和实践中努力探讨的问题。大致可以概括为四点:

第一,海外捐资基金在民间集资中占有较大的比重。从已吸引的海外捐资情况看,海外捐赠者主要为热爱祖国的华裔实业家,仅宁波籍的海外知名人士王宽诚、邵逸夫、包玉刚等人近年给科教事业捐赠的基金已超过十几亿港元,捐赠基金支持科技事业的第一步在于扶持人才培育(教育),第二步是鼓励人才竞争(设奖)。

第二,非华裔的海外资助主要是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关的项目研究。目前,美国的福特基金会、西德的艾伯特基金会等在中国均设有办事机构,他们选择感兴趣的项目资助我国的科技活动,近年得到的资助每年达一千万美元。当然,国外对资助项目的兴趣往往带有一定的政治背景和社会目的,而较少是单纯的自然科学技术项目,所以软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课题较易成为资助的项目。

第三,与中国一些传统技术、生态特色有关的基金会具有较强的吸引海内外捐资的能力。在科技类中属于这样的民间基金会包括中医药、野生动物保护、珍贵资源开发利用等基金会,以及用中国古代、近代著名科学家命名的基金,例如:李时珍基金、华罗庚基金、侯德封基金等。

第四,各地民间科技基金会的普遍建立与科技社团的活动有关。近几年,民间科技基金会的发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各地科协、学会开展技术咨询活动有了可观的收入;而国家又要求科协、学会改变单纯依靠财政拨款,努力开辟多渠道集资来源。因而,用自有资金建立基金会并吸引海内外捐资再扶持科技社团的技术开发,使基金会成为科技社团的“资金水库”,已成为中国科技社团经费改革的重要方向。据初步统计,仅省、市(地)两级科协及其所属学会,1988年的咨询收入已达12亿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开支的纯收入也有1.9亿元人民币,超过国家对这些科技社团的财政拨款(1.7亿元)。工作做得较好的地、市级科协,自有资金已有数百万元,由此可见这方面的集资潜力。

这里要指出的是:中国的民间科技基金会的以上集资特点,与我国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的政策原则有很大的关系。据我们研究:美国的民间基金会在吸引捐赠时,税务部门是有优惠政策的;另一方面,基金会不能用各种方式使捐赠的单位、个人(以至其亲属)直接获益,而必须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1]。中国由于税收制度的不健全,要做到以上两点都有困难,因而我们在研讨我国的民间基金会管理办法时,提供了以下三方面进行宏观控制的政策原则^[2]:一是给基金会捐赠不能享受免税,即要用自有的税后盈利捐赠;二是受基金会资助者获利后,可以自愿给基金会捐资;三是基金会不能直接投资办企业,而应面向社会投资(例如: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扶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科技开发活动)以求基金增殖。因而,更确切的讲,中国的民间基金会是一种非营利的金融机构,所以国家把这些组织的审批与管理交给人民银行,而国

外则由税务部门主管。

四、民间科技基金会与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区别

国外与国内不少科技人员对于我国推行科学基金制后出现的国家基金会与民间基金会还缺乏了解,对于如何向这些基金会争取资助也没经验。借此机会,我以 NSFC 与 F-CAST 这两个组织为典型,分析对比它们的区别,初步概括为七个方面:

1. 法人地位 国家基金会属于政府创办的事业单位,在我国属“事业法人”,在西方国家属“公法人”类;而民间基金会在我国属“社团法人”,在西方国家属“私法人”类的“财团法人”。

2. 建会的审批程序 不同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其成立的审批程序。国家基金会由政府决定批准,无须注册登记;而民间基金会由创办的单位向国家归口管理部门(现为人民银行)申请审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

3. 人员编制 法人地位决定了国家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属国家编制,领导成员由政府任命;而民间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不占国家编制,领导成员由有关方面协商推举产生。按“基金会管理办法”规定,民间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政府工作人员兼任。

4. 基金来源 国家基金会虽也吸引接受社会捐资,但其经费主要靠国家拨款,列入财政预算;民间基金会的经费基本上靠社会集资,有的基金会虽能得到一次性财政拨款资助,但不可能在财政预算中立户给以经常的拨款。

5. 资金运用 国家基金会有政府财政预算拨款,因而每年的基金基本上全部用于资助。这种资助绝大部分用于基础性科研,无须偿还;民间基金会则只能以基金的增殖部分开展资助活动,否则本金耗光,基金会也就无法存在了。为了增强基金会的实力,民间科技基金会多选择资助有较高经济效益的技术开发项目,以求成功后取得再增殖的可能。

6. 评审与管理 国家基金会对资助项目的评审有较强的、稳定的评审队伍,对批准的资助项目由于属申报单位的课题,因而有较强的计划管理;民间基金会难以维持专门的评审队伍,因而主要依靠各级科技社团的专家进行初审与推荐。F-CAST 目前资助的重点为科技人员的非职务发明与技术开发项目。这种拾遗补缺、自我增殖、面向广大科技工作者个人的资助特点,决定了对立项资助的管理主要靠协议的制约。

在本文即将结束前,我还想表达这样的一种观点:从我国政府对科学研究经费的投入,与发达国家科研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或财政预算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在目前基金水平很低的时候,NSFC 的基金投入完全应当、而且可能以较快速度大幅度的递增(甚至是倍增)。此外,中国的专利发明申请中,有一半以上是非职务发明,而社会对这些科技活动的扶持更是十分薄弱。在美国,仅一个福特基金会的资产就超过其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全经费,而全美有三万个民间基金会,其中类似福特基金会这样数亿、数十亿美元资产的基金会有三四十个。因而促进中国的民间科技基金会有更快的发展确实十分重要,这正是使中国科技工作的资金支撑体系走向社会化的关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科协综合计划局编,美国非营利组织的经济问题,1988,2。
[2] 中国科协发综字242号文件,中国科协基金会管理试行办法,1987,6,10。

DEVELOPMENT OF CIVIL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S IN CHINA

Shen Xiaodan

(China Associ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formation of civil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s and their differences in work from that of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undations, which indicates the beginning of getting financial support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rom society in China.

· 简讯 ·

《美国科研资助制和合同制》一书即将出版

为了配合科技体制改革,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在科研经费拨款方面的立法和管理经验,由李明德和陈奎宁合著的《美国科研资助制和合同制》一书,将于1990年5月由黑龙江科技出版社出版。

该书共分八章,内容涉及美国科研资助制和合同制的发展过程、各自特点和对经费与财产的管理,同行评价制度及美国政府各部门所采取的不同评审方式,美国高等院校的资助和合同研究的历史、现状及科研经费拨款类型,资助和合同研究项目的确定、管理和成果鉴定,草拟研究建议书和申请资助的经验,美国工业企业商签研究合同的经验等。

我国自科技体制改革以来,对基础研究的拨款主要实行基金制,并成立了专门机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不少应用研究领域和开发工作部门也都纷纷成立了基金会,用竞争方式进行拨款。有更多的科研项目,如国家科技攻关、“863高技术”、“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则采用合同制。本书的出版,对基金或合同执行官员、管理人员,以及基金或合同的执行者,都有参考价值,它会使我国刚刚起步的科研工作中的基金制和合同制沿着一条健康的道路发展。